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4日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李琦先生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

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关联董事李琦先生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